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徐嘉澤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裁定(113年度聲字第1966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徐嘉澤（下稱抗告人）已深感悔悟，家有2位幼女，由同居人扶養，聲請准予易科罰金，給抗告人自新機會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而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，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等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或不當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件所示原審裁定附表所載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規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

01 表在卷可稽。又本件量刑範圍在各罪最長刑期即有期徒刑6
02 月（編號8）以上，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、4至6、8至9所
03 示各定之應執行刑加計編號7所示宣告刑之總和，即不得重
04 於有期徒刑1年11月（計算式：6月+7月+3月+7月=1年11
05 月），則原審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，暨詢問受刑人意見後，
06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之規定，
07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未逾越法律內部及外部界限之適法
08 自由裁量職權行使，且依法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並無瑕
09 疵可指。至於抗告意旨所稱希望易科罰金等語，而本件附表
10 所示各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則定應執行刑雖超過有期徒刑6
11 月，依法亦得易科罰金，原審裁定已有諭知，抗告意旨似有
12 誤會。至於執行時是否准易科罰金，則為執行檢察官裁量之
13 權限，即應由檢察官視個案具體情形，職權決定是否准易科
14 罰金，併附敘明。

15 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定應執行刑不當，並無理由，
16 其所為抗告應予駁回。

1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施柏宏
20 法 官 黃宗揚
21 法 官 林青怡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不得再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25 書記官 林宛玲

26 【附件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966號裁定